

徵召盧彥勳 網協簽字又反悔

下午談好 晚上生變 排除他參賽 教練：為國出征不應附帶條件 盧不堅持出場費：不徵召拉倒



【記者王樹銜／台北報導】網球男子好手盧彥勳（見圖，本報資料照片），是否參加明天開打的台維斯杯中、泰之戰「一波三折」，盧昨天下午重提參賽3條件，網協當時雖一度欣然接受，但晚上還是出現變數，排除讓盧參賽。

中華隊隊長兼教練蘇超凡表示，選手代表國家參加比賽，本來就不應附帶條件，即使盧推翻先前出場費要求，他還是提出了其他條件，此風不可長，所以確定排除讓盧參賽。

國內網球選手近來在國外屢獲佳績，但與行政單位的衝突也浮上檯面。包括上周莊佳容、詹詠然獲獎後，亞軍後，在獲總統、行政院長接見時「告御狀」，直陳網協的不是，現在又有盧彥勳召開記者會發聲後，台維斯杯杯被排除在徵召名單外。

盧彥勳昨天下午與義務經紀人「卡神」楊蕙如、立委王淑慧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，對網協處理有關台維斯杯參

賽及亞運獎金分配等問題，未能善待選手表達不滿，但也釋出善意，不再堅持先前所提6項參賽台維斯杯要求，改以尊重選手權益3條件，要求網協具結，做為參賽依據。

盧彥勳所提3條件分別為，重視選手肖像權、與教練及選手訂定培訓協議，以及積極為選手爭取廠商贊助，參與重大國際聯誼比賽。

網協秘書長謝士文收到盧的文件後，馬上簽字同意，原本據此就可讓盧參賽，但昨晚蘇超凡經過跟選訓委員討論後，仍由陳迪、李欣翰、劉秦璋、易楚寰4人代表，不徵召盧彥勳。

盧彥勳本人直到晚間，都未收網協任何通知，因此他表示，如果網協不徵召他，那就算了。

盧彥勳昨天下午曾說，他絕對願意替國家比賽，只是網協刻意打壓選手，並私自訂立不平等條約，才會引發種種問題，不是他為錢而不參賽。

有關出場費等要求，才「暫時解決」出征台維斯杯問題，但相關選手權益及先前提6項獎金分配，他們表示仍將繼續爭取。可是到了晚上，網協又不徵召他了，整個徵召參賽問題，又不會拉倒了。

體委會：無故拒絕徵召才砍補助經費

【記者王樹銜／台北報導】針對盧彥勳昨天召開記者會，凸顯選手與網協之間問題，體委會表示，無故不接受徵召，將會受到處分，但晚上網協表示不徵召他打台維斯杯後，後續發展撲朔迷離。

體委會競技處處長吳俊哲表示，去年一年補助盧160萬元，因此盧參加台維斯杯要求出場費，並不合理，若每位選手代表國家出賽都要求出場費的話，各單項那麼多選手，包括參加亞、奧運及各項錦標賽，

過程反反覆覆。

由於王宇佐因傷確定無法參賽，盧彥勳若也無法加入下，國內兩名最佳男網選手，都將缺席這項以國家隊為單位的網球賽。

都要比照辦理，那整個國家培訓計劃，將增加一筆龐大開銷。

不論是否因出場費或是其他問題，吳俊哲說，「如果盧彥勳狀況良好，沒有其他特殊原因，拒絕國家隊徵召，勢必會對其減少經費補助。」也就是說，無故不接受徵召，都將會受到處分。

盧表示，網協提出不平等條約，以停止補助方式，做為要脅選手手段。

吳俊哲強調，盧彥勳是「2008奧運黃金計劃」重點選手，所有培訓計劃都由體委會直接掌控，雖聯絡窗口仍是透過網協，但網協無法單方面否決對盧的經費補助。

吳俊哲說，體委會將出面協調執行教練及培訓教練獎金，能分配在五成以下，以達成選手的期待，但必需尊重獲得獎金的教練意願。

